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ii)洪光先生(「洪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思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思南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洪先生或就洪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